

# 合伙企业欠薪，可要求合伙人之一全部清偿吗？

读者俞萌（化名）在咨询时说，张某和王某两个人共同出资合伙开办了一家幼儿园，由张某任幼儿园园长，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一栏标注为“普通合伙企业”。最近这些年，由于生源不足和管理不善等原因，幼儿园发生经营损失，拖欠了她和其他职工10万元工资。当他们找园长张某讨要工资时，张某却说自己只负责按其占股50%的比例支付欠薪5万元，另外5万元应当向另一合伙人王某索要。

她想知道：张某的这种说法是否有法律依据？

## 法律分析

张某的说法不能成立，其有责任清偿俞萌等职工的全部欠薪。其理由如下：

张某和王某两个人共同出资合伙开办幼儿园，形成合伙关系。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合作者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合作者在合伙经营、共同劳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合伙债务。合伙债务是指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合作者基于合伙利益，与第三人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时形成的债务。

《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该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分别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这里的“无限连带责任”实际上是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的结合。所谓无限责任，是指当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合作者要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偿付自己承担的债务份额，直至清偿完毕为止。所谓连带责任即指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清偿所有合伙债务。由此可见，合作者对合伙企业欠薪有连带支付责任，而不是按出资比例承担其中部分。

本案中，幼儿园园长张某的说法显然违反法律规定。由于幼儿园资不抵债，幼儿园无财产清偿债务，因此，俞萌等职工有权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合伙人张某一人以其个人财产支付欠薪，张某不能拿出资比例或者占股比例推

卸责任。

张某对由其一人独自负责支付欠薪，也许感到冤枉，但这是基于法律的规定。不过，法律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救济途径，即张某可以向另一合伙人王某追偿。

对此，《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该法第四十条还规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潘家永 律师

为老板干私活受伤  
应该向谁索要赔偿？

## 编辑同志：

2024年12月21日下午下班后，公司老板叫我帮其到家中修剪树枝。期间，因为注意不够，加之楼梯架脱落，导致我摔伤致残。而公司老板以我已办工伤保险、社保部门以我不构成工伤为由相互推诿，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请问：我究竟应该向谁索要赔偿？

读者：程阳阳（化名）

## 程阳阳读者：

你可以向公司老板索要赔偿。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与之对应，正因为你于下班后在公司老板家干私活，既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也非因工作原因，决定了你不能构成工伤，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但是，这种情况下并非你只能自担后果，因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基于公司老板属于接受劳务的一方，而你是在提供劳务时因劳务受到损害，根据以上规定，无论公司老板是否向你支付报酬，也就是无论双方之间是劳务关系还是义务帮工，彼此都应根据你注意不够、公司老板提供的楼梯存在问题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颜东岳 法官

# 患者看病隐私被泄露，侵权人该担何责？

## 读者问：

我是读者雷伟和（化名）。不久前，我的一位网红朋友小王到某医院看病。当时，该医院一位医生不仅现场要求小王拍摄签名照，还要求小王互赠纪念球拍等。事后，该医生还曝光了小王的隐私，其中包括小王的心电图等检查事项。为此，不少网友表示，该医生的此举侵犯了病人小王的个人隐私，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请问：患者就诊隐私包含哪些内容？患者看病隐私被泄露，涉事医院及医生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答：

雷伟和读者，你咨询的问题包含以下内容：

一方面，《民法典》对自然

人的隐私及其范围作出了规定。所谓隐私，是指自然人的私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隐私权，则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生活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受他人侵扰、知悉、使用、披露和公开的权利。

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患者的隐私权，是指在医疗活动中患者拥有保护自身的隐私部位、病史、身体缺陷、特殊经历、遭遇等隐私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侵犯的权利。具体包括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形成的检验报告、住院记录、手术及麻醉记录、护理记录、用药记录等，此外，其他与患者自己身体健康状况产生的相关信息，也属于患者的个人隐私。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

和个人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患者同意，不得泄露、公开或不当使用患者的隐私信息。

另一方面，《民法典》《医师法》等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侵犯患者隐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以下法律责任：

首先，当事人可能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其次，当事人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根据《医师法》《护士条例》相关规定，医师和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将受到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警告、暂停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另外，

还可能面临行政拘留。对此，《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最后，当事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医疗机构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涉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另外，传播患者私密部位照片等身体隐私，如果属于以牟利为目的，则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虽不是以牟利为目的，但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

潘家永 律师

# 老年人如何维护自己的居住权？

“我将房子给了子女，他们日后不让我居住怎么办？”“年老离婚，无处安身怎么办？”“我可以将房子交给保姆居住吗？”现实中，许多老人都有类似的疑问。那么，法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以下案例作出了解析。

## 【案例1】

为避免日后无处安身，老人可以设定居住权

因感觉身体越来越差，82岁的刘女士决定生前将自己的房屋过户给女儿，避免日后儿子、女儿对房屋产生争执，也让女儿安心照顾自己的生老病死，还可以减少遗产税等支出。可是，她又担心女儿得到房屋后对她不孝，甚至让她无处安身。

那么，刘女士该怎么办呢？

## 【点评】

刘女士可以设定居住权。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

住的需要。”与之对应，刘女士在将房屋所有权过户给女儿的同时，可以与女儿签订居住权合同并办理居住权设立登记，明确房屋过户后，刘女士在有生之年仍有权在该房屋居住。这样既可以满足自己生前将房屋过户给女儿的意愿，又能够保障自己在失去房屋所有权后，面对任何情形都不至于无处安身。

## 【案例2】

为避免离婚后对方违约，老人可以设定居住权

虽然已经年逾70岁，但康女士仍然决定离婚。就双方共有一栋房屋，康女士虽同意归对方所有并办理过户登记，由对方折价补偿自己80万元另购新房，但她又担心对方日后悄悄出售房屋且拒绝付款给自己。

此时，康女士该怎么办呢？

## 【点评】

康女士可以设定居住权。

《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

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基于居住权属于用益物权的范畴，决定了居住权人的对应权益不受侵犯。结合本案，康女士可以通过协议约定房屋归对方所有，但在对方没有付清房屋折价补偿款之前，其对房屋享有居住权并办理居住权设立登记，待对方付清补偿款后再注销居住权登记。如此一来，即使对方出售房屋，因康女士对于房屋所享有的居住权也可以对抗对方的房屋所有权，同时也可对抗房屋买受人。

## 【案例3】

为避免照料自己的人无处可居，老人可以设定居住权

自从老伴去世后，宁先生一直由保姆肖女士悉心照料11年。因肖女士孤身一人，宁先生担心自己死后其子女将肖女士赶出家门，导致肖女士无处可居。同时，基于对肖女士的感激，宁先生决定允许肖女士有生之年在自己的房屋居住。可是，他又怕自

己不在了，子女不买账。

在这种情况下，宁先生该怎么办呢？

## 【点评】

宁先生可以设定居住权。

《民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而该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据此，宁先生可以立下遗嘱明确在自己百年之后，肖女士对房屋享有居住权直至死亡，并办理居住权设立登记。子女日后虽然可以继承房屋，但也具有保障肖女士居住权的义务。

如果肖女士的居住权受到侵害，其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进行处理，即“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颜梅生 法官